

# 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29019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35560A 號函修正第三點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院臺文字第 1060027247A 號函修正第四點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文化發展，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，整合協調文化資源，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，特設行政院文化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籌國家文化發展政策。
- （二）整合國家文化資源。
- （三）協調跨部會文化發展事務。
- （四）促進民間參與國家文化政策。
- （五）議定國家文化獎項政策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化部部长兼任。

本會報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。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有關機關首長、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派（聘）兼之，其中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四人至六人。委員任期二年。代表機關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四、本會報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

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報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該機關副首長出席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前，由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召開預備會議。

五、本會報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，協調推動特定專案。專案小組主持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與地方政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兒少代表列席。

七、為促進民間參與文化事務，本會報得參採公民論壇意見，形成政策議題。

八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文化部辦理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文化部派兼之。

九、本會報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支應。